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

宿高师教发〔2017〕20号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分散实习管理办法

实习工作是应用性人才培养的必要环节。实习质量直接影响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目前，我校学生实习工作采取学校统一安排集中实习与学生分散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行教务处统筹组织、监督，各系具体负责实施、管理的两级管理办法。分散实习是指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由实习单位安排指导教师帮助学生完成主要实习环节的实习形式。为加强对分散实习学生管理，保证分散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对分散实习单位的要求

在符合学校实习相关文件和规定的基础上，学生自主联系的实习单位必须能满足实习基本要求，在实习过程中能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分散实习审批

（一）各系要根据本系实际情况，制定分散实习实施细则，严格控制分散实习比例。

（二）拟参加分散实习学生的应如实填写《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学生所在系对学生联系的单位进行初审并根据

学校或系分散实习的比例要求，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审批。为方便学生联系实习单位，各系为分散实习的学生开具分散实习生联系函。各系应对学生联系的单位进行审查，并在实习前报教务处备案。

(三) 实习单位确定后，学生若要变更实习单位，应在实习开始前向所在系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调整。

三、分散实习的管理

(一) 各系要建立学生分散实习档案资料(含实习单位基本情况、负责人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学生联系方式等)，以加强与分散实习学生的联系，定期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注意加强对学生安全防范意识的教育，增强学生遵守实习纪律的自觉性。

(二) 各系要加强对分散实习的管理。通过电话、QQ、微信、E-mail等联系形式，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相结合，每月不少于两次对学生实习的在岗情况和实习进展情况调查，并保留联系工作痕迹，以便对实习进行有效管理。

(三) 各系要重视对分散实习总结。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后，应将《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学生实习鉴定表》交所在系。

四、分散实习指导

(一) 学校或系应召开实习动员会，对实习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同时对分散实习学生提出具体要求。

(二) 各系要通过校园网、电话、QQ群、微信群等，及时向分散实习学生发布信息及要求，对分散实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控。

(三) 为加强对分散实习学生的实习质量监控，各系应指定校内

指导教师，由该指导教师对实习学生进行具体指导并帮助学生解决实习过程中碰到的具体问题。

（四）各系要组织指导教师到联系和分管的县（区），实地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协助解决学生在分散实习中遇到的问题。

（五）实习学生返校后，各系应安排分散实习的学生进行汇报验收，并组织教师及有关实习学生进行观摩，对分散实习学生的成绩进行评定。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
2.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学生分散实习回执表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
20_____届毕业生校外分散实习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所在系	
专业班级			联系方式		
实习单位					
本人承诺	<p>1. 本人根据实习方案自主联系实习单位, 自愿以分散实习的形式开展校外实习活动。</p> <p>2. 在校外实习期间, 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实习单位及指导人员的安排。</p> <p>3. 本人实习期间注意交通安全, 强化防盗、防抢、防火意识, 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本人负责。</p> <p>4. 本人在实习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习单位时, 一定履行相关手续, 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同时将新的实习单位向指导教师和班主任报告。</p> <p>5. 本人的联系方式一旦发生变动, 将在第一时间将新的联系电话告知指导教师和班主任。</p> <p>6. 保证按时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规范填写《学生实习手册》(含实习报告)。</p> <p>7. 本人实习期间, 服从学校的组织与安排, 保证按照学校的要求及时返校, 以便完成学校的其他教学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班主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主任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务处长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
20_____届毕业生校外分散实习回执表

姓 名		性别		所在系	
专业班级			联系方式		
实习单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实习 简单 计划					
备注	本表由学生在开始实习一周内寄给本系指定联系教师。本表收齐后送交教务处统一存档。				